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武陵府发〔2023〕32号

各办站所中心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驻镇单位，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<武陵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武陵府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8日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公文字号
1	《关于印发<武陵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	武陵府发〔2021〕4号